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6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台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的通知,永和智控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备注:上表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计算。(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控股股东永和智控自身资金需求有关,永和智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2020年5月8日,永和智控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7,147,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4.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7%。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台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控股管理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五金产品、卫生洁具、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6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构建和投资者关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2020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

偿债能力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4.永和智控截至2020年5月11日的各类借款总余额为3.49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到期的借款余额为2.49亿元,剩余1亿元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需要在一年内偿付。

5.永和智控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偿债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6.永和智控高比例质押是控股股东为自身融资担保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目前永和智控持有上市公司29%的股份,其对应质押融资余额中,其中债务2亿元为股票质押融资,且部分借款存在第三方保证担保,其中1.49亿元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平仓风险。

7.控股股东永和智控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备注:上表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计算。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045、066号临时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和智控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解除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方便广大股东和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及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在全国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跃斐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海宁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材文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股东新瑞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计划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6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04,15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54%。

截至2020年5月9日,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兆华创富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比例(%)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注:表格中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减持计划,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兆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12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现金红利0.72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六、其他事项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投资者可以于2020年5月14日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型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3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其他事项: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一审)

涉案的金额:验收款26,273,504.27元、质保金13,136,752.14元及延期付款违约金6,625,000元,以及相应的诉讼费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二、诉讼案件事实、诉讼请求的内容

三、诉讼当事人

(五)事实与理由

(六)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子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有关公司以上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公司B股股票收盘价为0.073美元/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1条之(五)至(七)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的收盘价格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每日A、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高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对于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0-03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四川达州通川区北城高家坝社区2018-TPI0号地块收购地项目

二、江苏苏州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枫帆街东侧望湖路南侧地块项目

三、浙江杭州富阳区六号桂花路站项目

四、河北廊坊固安刘园项目一期49亩收购地项目

五、河南驻马店市西平路项目

六、湖南郴州桂阳县项目

七、江西九江VR小镇项目一期

八、上海浦东新区项目

九、江西九江VR小镇项目二期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6.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绿地“智创金融谷”项目,该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泾阳大道以东,泾水大道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17.86万平方米,容积率2.61,计容建筑面积约46.54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0.81亿元。

7.江苏苏州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枫帆街东侧望湖路南侧地块项目,该项目东至冬梅街,南至枫帆街,西至秋枫街,北至望湖路,项目用地面积约6.46万平方米,容积率1.9,计容建筑面积约12.6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3.54亿元。

8.上海浦东新区项目08A-01A、09A-03A区域地块,该项目东至奉贤区水务局,西至达政路,南至解放东路,北至浦南运河,项目用地面积约4.82万平方米,容积率3,计容建筑面积约14.4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办公用地,总地价4.34亿元。

9.江西九江VR小镇项目一期,该项目东至规划路,南至V谷大街,西至九老大道,北至规划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0.72万平方米,容积率2.24,计容建筑面积约24.0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二类居住用地,总地价4.60亿元。

以上项目内,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